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，王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